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房仲字第 108049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課程表、公會地圖、學員資料表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：(02) 2963-1953

傳 真：(02) 2953-0742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承 辦 人：王銘安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

主 旨：本會舉辦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」換證班，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」換證班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108 年 7 月 2、3、5 日總計三天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上午 09:00~下午 17:15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公會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）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。

三、費用：每一學員之營業員換證班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整，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上課得享八折優惠(即 1600 元)，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(上課券抵用詳說明八備註)。

四、繳費：匯款帳號：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-2-000382-7、銀行代號：1470208、戶名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匯款後請傳真 2953-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限額 40 名，額滿截止。

(一)公會官網下載 APP 網址：

<http://www.tcrapp.org.tw/welcome/login.html> (或掃描會刊、公會信封 QR 碼)報名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檢附學員資料 (傳真：2953-0742)。

七、聯絡人：廖雁蘿、徐瑞君小姐 (02) 2963-1953。

八、備註：上課券於報名錄取後，上課時發予學員，攜回公司核章後，繳回公會，方可抵用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榮隆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班 別	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」換證班
課程內容	一、 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(民法總則、債篇、物權編或親屬繼承編、 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規) 二、 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(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 三、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(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範本規範、不動產經紀實務) 四、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(不動產經紀法規案例研討及法規解析) 五、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(不動產仲介、包租代管、法拍市場概要、房地合一稅)
授課講師	連世昌、蔣美龍、劉維真、劉漢、林秋綿、籃茂山、林婉真
講授方法	講述法、案例分析法、討論法
上課日期	108 年 7/2、7/3、7/5 三天
上課時間	09:00~17:15
上課地點	公會訓練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)
招生對象	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營業員優先
費 用	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上課得享八折優惠(即 1,600 元)。 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。
報名時間	自即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 換證班 課程表

108 年 7 月 2 日～108 年 7 月 5 日

日期	時間	科目	時數	師資
7/2 (星期二)	09:00~12:0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(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解析及案例研討)	3 小時	連世昌
	13:00~16:0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(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範本規範、不動產經紀實務)	3 小時	蔣美龍
	16:15~17:15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(一) (不動產仲介與包租代管)	1 小時	劉 漢
7/3 (星期三)	09:00~12:00	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(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	3 小時	林秋綿
	13:00~16:00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(二) (法拍市場概要)	3 小時	籃茂山
	16:15~17:15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(三) (房地合一稅)	1 小時	林婉真
7/5 (星期五)	09:00~12:0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(一) (民法總則、債編、物權編或親屬繼承編)	3 小時	劉維真
	13:00~16:0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(二) (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規)	3 小時	劉維真

【學員須知】

1. 以上為預計上課課程表，若有必要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
2. 依內政部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。
3.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4. 進入授課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。
- ★5. 學員完成本專業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後，仍應於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內向全聯會申請換證，逾期須再上課 30 小時及測驗合格，始可向全聯會重新申請登錄，取得營業員資格；

◎換證注意事項及申請書等文件，請自行參閱講義附錄辦理！

- ★6. 本會聯絡人：廖雁蘿、徐瑞君 ◎電話：(02) 2963-1953 ◎傳真：(02)2953-0742